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 金額	未納入計 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301,036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4,476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2,82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856,608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12,696,655	12,992,08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50,424,355	151,729,401
資本適足率(%)	8.44%	8.56%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249,73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173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盈虧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40,568
減：商譽	1,034,579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73,215
資本扣除項目	1,331,390
第一類資本	9,781,151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重估增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4,378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31,135
長期次順位債券	3,644,740
非永續特別股	—
減：資本扣除項目	1,331,390
第二類資本	2,915,505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合計	12,696,655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p> <p>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本行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p> <p>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p> <p>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p> <p>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p> <p>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p> <p>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p> <p>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p>

揭露項目	內 容
	<p>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p> <p>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p> <p>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放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p> <p>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信用風險之報告：</p> <p>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信用風險管理 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監督信用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p> <p>2. 風險管理處：</p> <p>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協調及督促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遵循情形之監控。</p>
3. 信用風險報告 與衡量系統之 範圍與特點	<p>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p>

揭露項目	內 容
	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2. 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3. 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91,308	31,30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44,292	99,54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0,301,497	3,224,120
零售債權	61,164,215	4,893,137
住宅用不動產	23,592,698	1,887,416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1,488,344	919,067
合計	138,182,353	11,054,588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1)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多樣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p> <p>(2)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創造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p> <p>(3)透過證券化，將資產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提高資產報酬率。</p> <p>(4)擔任服務機構創造手續費收入。</p> <p>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p> <p>(1)透過各外部機構如信評機構，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資產規範。</p> <p>(2)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p> <p>(3)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發行完成後，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p> <p>(4)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以及法定公告事項。</p> <p>(5)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p> <p>(6)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規劃部門：負責交易架構、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等。</p> <p>2. 授權部門：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p> <p>3. 資訊部門：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p> <p>4. 交易部門：編制報表以監控風險。</p>
3. 資產證券化風	<p>服務機構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p>

揭露項目	內 容
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含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逾期放款之付款、利率等。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創始機構持有買回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採行風險抵減方式如下：</p> <p>1. 如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自行吸收損失。</p> <p>2. 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p> <p>3. 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	1,645	132						
合計	1,645	132						

註：上表為銀行簿內持有之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 作業風險之辨識：</p> <p>a. 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呈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呈報業務主管單位。</p> <p>b. 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 作業風險之衡量</p> <p>a. 本行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險程度。</p> <p>b. 本行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 作業風險之監控：</p> <p>a.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p> <p>b. 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p>(4) 作業風險之報告：</p>

揭露項目	內 容
	<p>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p> <p>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與重大決策，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p> <p>2. 風險管理處：</p> <p>督導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製作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表，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之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相關原則，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 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險部位或暴險期限之剩餘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p>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4,257,914	
97年度	2,709,320	
98年度	2,713,762	
合計	9,680,996	484,050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p> <p>a.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衡量匯率變化對其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p> <p>b. 持有權益證券的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p> <p>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p> <p>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p> <p>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將各類部位管理產生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p> <p>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p> <p>a.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p>

揭露項目	內 容
	<p>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之市場風險。</p> <p>b.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p> <p>c.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2. 市場風險管理 組織與架構</p>	<p>1. 董事會：</p> <p>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確保市場風險機制有效運作，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之執行，並瞭解本行風險暴險情形。</p> <p>2. 風險管理處：</p> <p>督導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部門建立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監控本行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市場風險集中程度，整合、分析及陳報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p>3. 市場風險報告 與衡量系統之 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p>
<p>4. 市場風險避險 或風險抵減之 政策，以及監控 規避與風險抵 減工具持續有 效性之策略與 流程</p>	<p>1. 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在審慎評估後，不予承作該類商品。</p> <p>2. 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p>
<p>5. 法定資本計提 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p>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9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42,240
外匯風險	118,504
權益證券風險	134,435
商品風險	-
合計	495,179